



伊斯蘭教與亞洲

David B. Burrell 著
林瑞琪譯

亞洲與西方在很多方面都顯出有所不同，其中一項鮮為人所注意的是，彼此對伊斯蘭教有不同的接受程度。自中古時代一直至到今天，西方社會對伊斯蘭教一貫抱有輕蔑的態度；相反，在中亞、南亞、東南亞以至印尼，自中古時代後期開始，伊斯蘭教即普遍受到歡迎。在南亞，伊斯蘭教神秘主義宣教士所宣講的平等博愛，與印度教所推行的嚴厲階級隔離制度截然不同，伊斯蘭教因而有充分發展的餘地。當然，莫臥兒帝國的君主可以像鄂圖曼的帝王一樣，通令全國人民信從伊斯蘭教，但事實上，伊斯蘭教神秘主義宣教士的簡樸生活及他們對神的虔敬，的確受到印度教徒及佛教徒的敬佩。

因此，伊斯蘭教盡力適應本地文化，因為神秘主義宣教士看不起分離主義分子，也蔑

視與官方伊斯蘭教掛勾的異教徒。一如亞洲天主教主教團協會所宣稱，亞洲是融匯各大宗教的大陸，而伊斯蘭教則成為其中一個主要的宗教。筆者既認同他們看法，肯定亞洲必定是基督宗教與其他宗教最終相遇的地方（且以西方傳教士運動所罕有採用過的方式相遇），亦將成為拉內（K.Rahner）所說的世界教會，因此，筆者敢說亞洲是基督徒與伊斯蘭教進行交流的最理想地方。

理由很簡單，而其例證在亞洲各地的伊斯蘭教社會中隨處可見。與中東（埃及除外）及北非（以摩洛哥為例）不同，亞洲的伊斯蘭教徒生活要與其他宗教團體一起生活，因此彼此容讓成了不爭的事實。神秘主義的普世思想中，人類首位先知應上溯至亞當，而不是穆罕默德，（因為對亞拉的質問：

「我豈不就是你的上主？」亞當回答說：「是，真是。」【7：172】）這在神學上確立了互相容讓的基礎，使伊斯蘭教徒可以與其他宗教共同生活。不過，又憑甚麼保證這些改變不會影響到伊斯蘭教的實質呢？首先，是它所強調的純樸精神，（即所謂「五功」），其次是每日以可蘭經向聖城默加祈禱。因此，無論明白經文內容與否，亞洲伊斯蘭教徒仍視阿拉伯語為神的啟示語言，也造成對阿拉伯中心地帶的認同。

不過，融匯了本地文化的亞洲伊斯蘭教徒，與中東的正統主義者之間，仍不時有摩擦。就如伊斯蘭教法律學者與神秘主義者長久不和，這些摩擦更因為沙特阿拉伯及利比亞所資助的宣傳而加劇，他們的目標是改變南亞伊斯蘭教徒的習俗，最起碼是要使他們接近「正統」的伊斯蘭教。由於伊斯蘭教徒是以師徒制來培育下一代，多於依靠書籍上的傳播，因此，這些宣傳工作也許有成功的一天。可是，人們仍認為本土風俗及神秘主義的智慧將會風行，而在阿拉伯主宰伊斯蘭教的願望得以實現之前，必須先承認這種偉大信仰定能進入各種不同的文化。（人們只要參觀北京牛街的清真寺，就可以感受到這種有力的肯定：既是正統的伊斯蘭教徒又是完全的中國人。）再者，假如伊斯蘭教只是阿拉伯人的宗教，則很難引起他人的興趣。這是伊斯蘭教能進入亞洲各地的有力表現。

不同文化中的禮儀及風俗，最能反映一個宗教信仰吸引信徒的方法。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經清楚地指出，文化是社會調查的方法，是精巧的分析工具，而不是古典馬克思

主義者所稱的「階級鬥爭」綱領。根據這一觀點，亞洲的伊斯蘭教徒在人生三大事上，並非毫不猶疑地追隨了當地的風俗。這三件事情是：出生、結婚、死亡。由於這些風俗永遠瀰漫著早期宗教禮儀的遺跡，可想而知，這些伊斯蘭教內的因素，將不時抗拒文化上的適應。不過，這些類似今日原教旨主義的運動，從未勝過對文化認同的強烈偏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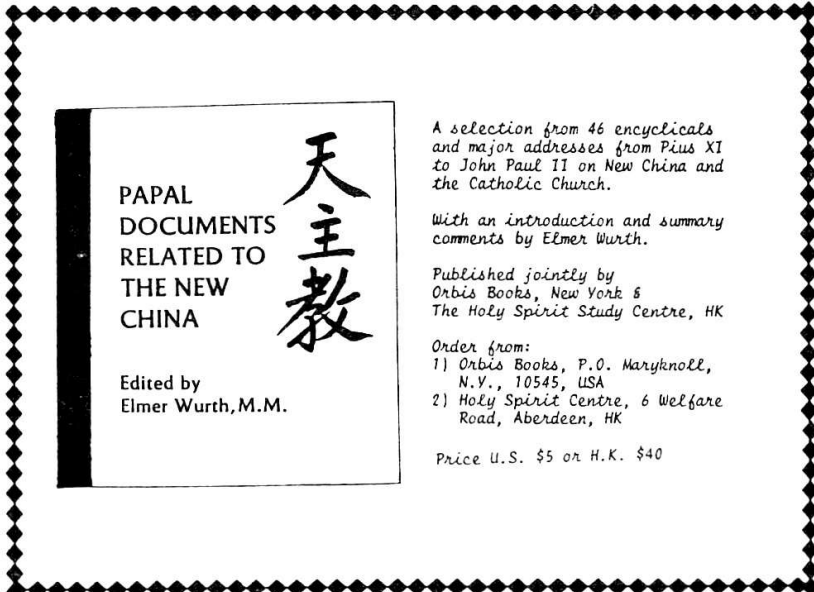
在這方面，孟加拉及中國是兩個很突出的例子。在東孟加拉，印度教徒與伊斯蘭教徒的婚禮習俗差不多是完全沒有分別的。由於伊斯蘭教法律所要求的婚禮十分簡單，就是採用當地儀式來舉行婚禮。雖然有些伊斯蘭教徒滿懷清教主義者的熱情，會對這些風俗的滲透有所抗拒，伊斯蘭教信眾在慶節上的活動與他們的鄰居並無不同。最能說明這實況的是，他們盡量避用「印度教的」這字眼，卻認為這些都是「孟加拉的」，只不過由各宗教的信眾所共享，包括印度教及伊斯蘭教，亦包括佛教及基督宗教。

同樣，在中國，很多清真寺都「取法了中國廟宇的模式，因為中國伊斯蘭教徒熱衷於朝拜他們祖師的墳地，」這可能是「祭祖習俗」使然，亦可能是受了南亞 pir-murid 文化的影響。兼且，「在婚禮中以音樂助興，及在喪禮中，死者家屬白衣縞素，沿途呼天喊地直至送棺木下葬為止，這一切都已是中國禮俗的一部份。」在本世紀初，馬國仁成立了一個秘密的宗會，阿拉伯文稱為「兄弟會」，強調簡化禮儀，並嚴守可蘭經的訓誨。一八八八年他在默加朝聖時，在清教主義者中大事宣傳。然而絕大部份中國伊斯蘭

教徒仍認同「舊派」信眾，他們一貫的主張是，立根於最早期傳入來的伊斯蘭教教義，但同時「認同漢族傳統文化」。另一個同期的宗派主張，按照儒家思想來發揚中國伊斯蘭教，想必更象徵了真正的本色化（這指「西道堂派」）。在中國最起碼能確定有四大宗派（或稱門宦），並有不少支派。

這項簡略的研究對我們有甚麼意義呢？亞洲可以成為發展伊斯蘭教的沃土，而伊斯蘭教也藉著當地的文化，來推廣可蘭經的「儆誡與指引」。梵二以來的天主教會採取了相同的傳教方針，與伊斯蘭教交談的成果豐碩可見。我們亦明白到交談可以用很多不同的方式進行，既可以與信眾領袖作討論，也可以在日常生活上，按一般信友在社會上所

擔當的角色進行交流。從上述各點看，亞洲的發展說明了一點，各個宗教是互相補足及彼此扶持，而不是互相背道而馳。（汪維藩在一九八六年Chinese Theological Review中，以「中國教會在神學思潮上的轉變」為題的文章，精闢深入，以過往三十年在中國的經驗，印證了亞洲天主教主教們的觀點，就是「天國」在亞洲從尋常生活浮現出來。）衡量亞洲與西方的不同背景，基督徒必須謙下地在這樣一條共同的道路上邁進。在西方，基督宗教較諸伊斯蘭教「成功」得多，但並不表示就能成功地深入亞洲。也不能片面地說基督宗教與「帝國主義」認同，就抹殺了其他事實。伊斯蘭教在亞洲的表現，可以作為基督宗教實踐本地化的借鏡。



PAPAL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NEW CHINA

天主教

Edited by Elmer Wurth, M.M.

A selection from 46 encyclicals and major addresses from Pius XI to John Paul II on New China and the Catholic Church.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summary comments by Elmer Wurth.

Published jointly by Orbis Books, New York & The Holy Spirit Study Centre, HK

Order from:

- 1) Orbis Books, P.O. Maryknoll, N.Y., 10545, USA
- 2) Holy Spirit Centre, 6 Welfare Road, Aberdeen, HK

Price U.S. \$5 or H.K. \$40